

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宣传部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武装部
上海市嘉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
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嘉国动〔2024〕7号

关于组织参加2024年上海市“爱我国防” 摄影大赛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，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，区委、区政府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区级机关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

见》，深化全民国防教育，增强国防观念、提升人防意识，上海市将举办2024年上海市将组织开展“爱我国防”摄影大赛（以下简称“摄影大赛”）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参加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4年5月-12月

- （一）报名阶段：6月15日-6月30日
- （二）作品上传阶段：7月1日-7月31日
- （三）作品评比阶段：8月1日-8月31日
- （四）大赛结果公布和颁奖阶段：9月1日-9月30日
- （五）作品展示阶段：10月1日-12月31日

二、参赛范围

面向嘉定区居民及学校、团体、企业等社会组织，设立专业组、校园组和社会组。

- （一）专业组：媒体摄影记者、各级摄影家协会会员；
- （二）校园组：分别有少年组（小学、初中在校学生）和青年组（高中含中职、高校在校学生）；
- （三）社会组：除专业组、校园组外的本市市民及企事业单位，社会团体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集体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- （一）内容要求

1. 参赛作品应着重展现广大民众关心国防、热爱国防、建设国防、保卫国防的生动实践，普及国防知识，增强防护技能，激发崇军尚武热情，营造爱党爱国爱军氛围。聚焦国防建设，体现国防建设成就，展现边防海防风貌、武器装备建设、训练演练以及征兵等画面；聚焦国防教育，记录各类国防教育主题活动生动图景，展现学校军训、军营一日游等活动；聚焦先进事迹，展现拥军模范、退役军人、军休干部风采；聚焦人民防空建设，展现防空警报、人员疏散、人防工程、防护救援、人防演训、人防宣传等画面。

2. 参赛作品构图具备美学标准，视角独特，色彩影调鲜明健康，内容能讲故事。在客观真实的前提下，鼓励在影像风格、美学追求方面有一定创新。

3. 作品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得出现违背社会公德、侵犯他人隐私及其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内容；遵守国防、军队和相关单位涉军涉密管理规定，不得危及保密安全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1. 参赛作品应有相应的图片说明，包括图片名称、拍摄地点、图片故事、拍摄时间等信息，字数在100字以内。

2. 本次大赛设有两个赛道。单图赛道：一张图片视为一件参赛作品，每人最多投稿5张；组图赛道：每组不少于4张不多于15

张，每人最多投稿2组。单图赛道与组图赛道作品不可重复参赛。

3. 投稿作品电子文件为JPEG格式，尺寸不低于1440*2560，大小不超过10M。

4. 投稿作品可使用软件在不改变作品原貌的情况下做必要的后期处理（包括转换为JPEG格式，以及转格式中的色彩微调和画面剪裁等忠实于原意的技术处理），但不得进行增减原始画面、合成等操作。

5. 参赛者须保留拍摄的数码照片原始完整参数等信息（EXIF），获奖者需提供原始文件和原创作者证明，如因缺少文件和证明引起纠纷，主办单位不承担责任。

6. 如投稿作品出现雷同，主办单位有权就雷同作品向作者索取创作证明，进行核查后有权取消雷同作品的参赛资格。

7. 主办单位拥有所有入围和获奖作品的使用权，可以在相关公益宣传、展览等活动中使用本赛作品。

8. 所有入围和获奖作品接受社会监督，任何违反参赛条件的作品将取消获奖资格，收回奖励。

9. 主承办单位负责解释本活动规则。凡投稿的参赛者，均视作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定。

四、提交方式

各参赛人员、参赛单位于6月15日-7月31日登陆“爱我国防”摄影大赛专栏网页（“上海国防动员”“上海嘉定”“嘉定国防

动员”微信公众号提前发布通知），填写报名资料，经系统审核通过后上传作品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专业组

金奖2个（3500元/个）

银奖4个（2000元/个）

铜奖6个（1000元/个）

（二）校园组

金奖2个（少年组、青年组各1个，2000元/个）

银奖4个（少年组、青年组各2个，1000元/个）

铜奖6个（少年组、青年组各3个，500元/个）

（三）社会组

金奖2个（2000元/个）

银奖4个（1000元/个）

铜奖6个（500元/个）

除金银铜奖之外，另设优秀组织奖10名、入围奖12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积极参与，广泛发动。各有关单位、各街镇国动工作组、各高等学校、各中小学校要大力营造“爱党爱国爱军”浓厚氛围，高度重视，认真谋划，广泛宣传，积极组织发动，提升活

动影响力与参与度，各单位报送作品数量不少于1份，报送后由各单位收集归纳报送情况并将作品统一抄送区国动办备案（jiadingminfang@163.com），备案时请注明报送单位及联系人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，主题鲜明。各单位要严格把关遴选，确保参赛人员提交的作品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以及保密要求。作品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主题鲜明，格调高雅。

联系人：区委宣传部	顾寅 69989450
区人武部	殷佳俊 59982323
区国动办	唐倩云 69989408
区教育局	赵艳珠 39902023
区退军局	毛姮 59977236

附件：参赛者承诺书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宣传部

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武装部



上海市嘉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



上海嘉定区教育局



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

2024年6月19日

附件

参赛者承诺书

1. 参赛者投稿时，正确填写姓名、联系方式。参赛者信息或作品信息不全，或因姓名、联系方式等填写错误，造成联络不畅影响参赛资格，组织单位不承担责任。

2. 参赛者保证其为投稿作品的著作权所有者，并对该作品的整体及全部组成部分拥有独立、完整、明确、无争议的著作权；参赛者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凡因投稿作品或投稿行为导致纠纷的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，参赛者还需赔偿给主办方造成的损失。

3. 参赛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组织单位不对任何拍摄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。

4. 主办单位有权以复制、发行、展览展示、放映、广播、网络传播、摄制、汇编等方式，在相关公益性用途中，免费使用入围和获奖作品。入围和获奖作品由主承办方收藏。如有商业性用途，需另行签署协议。

5. 如参赛者出现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、具有欺诈性质等一切违反国家法律、社会道德、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情形），主承办单位有权取消其

参评资格。

6. 征稿期间，用于宣传和展示的作品，不代表最终入围和获奖结果。不符合比赛过程中相关文件规定的，不能参选；已入围的，将予取消资格；主办单位有权收回证书等，并可在媒体上通报。

7. 本次征稿不收参赛费，不接收纸质照片、胶卷等作品载体。投稿作品在发送过程中损毁、灭失或迟到、未到的，相关损失及后果由参赛者自行承担。

8. 持有摄影家协会会员证书及记者证的报名者不得参加学生组、社会组比赛。

9. 主承办单位保留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。凡参赛者，即视为已同意大赛所有约定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承诺，自愿签署此承诺书，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